

全国首例大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宣判

杭州互联网法院:网络运营者对大数据享有财产性权益,但不宜享有所有权

本报记者 高敏 实习生 尹思燃 通讯员 卢忆纯

互联网时代,对于很多企业来说,大数据是提高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先机的关键。

昨天,杭州互联网法院对一起大数据产品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进行公开宣判。案子起因是原告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引以为傲的零售电商大数据遭到安徽一信息科技公司的获取并出售,淘宝公司起诉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在此案的审理中,有2个公众很关心的问题被提及:淘宝公司取得数据产品过程中是否具有妨害网络用户信息安全的正当行为,以及这些来源于网络用户的数据,淘宝公司是否享有法定权益?作为互联网司法规则制定的“试验田”,昨天,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判决中对此明确了4个裁判标准。

据介绍,像这样涉及大数据权利归属的案件属全国首例。值得一提的是,昨天杭州互联网法院通过“线上+线下”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宣判,记者坐在办公室里通过手机在线旁听了整个宣判经过。



记者通过手机在线旁听宣判

用他人数据产品直接获利

据原告淘宝公司称,“生意参谋”零售电商数据平台是由该公司开发运营的一款数据产品,是在收集网络用户浏览、搜索、收藏、交易等行为痕迹所产生的巨量原始数据基础上,以特定的算法深度分析过滤、提炼整合,然后经匿名化脱敏处理后形成的预测型、指数型、统计型等衍生数据。数据呈现方式为趋势图、排行榜、占比图等。人们熟知的“最热销产品排行榜”“网红店铺排行榜”、买家人群画像等,都属于这一类型。

这些大数据的主要功能是为淘宝、天猫商家的网店运营提供系统的数据化参考服务,帮助商家提高经营水平。商家如果有需要可以登录“生意参谋”平台进行购买。有一段时间,淘宝公司注意到,销量有所下降,进一步调查发现同样的数据竟被另一家公司获取了。这家公司就是昨天的被告——安徽美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景公司)。

经法院查明,美景公司运营“咕咕互助平台”及“咕咕生意参谋众筹”网站,以提供远程登录“生意参谋”数据平台的技术服务来招揽客户,帮客户获取信息数据,并从中获利。承办法官沙丽进一步介绍,客户只要购买美景公司的数据产品,美景公司就可以通过技术手段远程登录淘宝用户在“生意参谋”平台上的子账户,从而获取与淘宝客户相同的大数据信息,而价格则仅仅只是淘宝公司收取的一半。

原告淘宝公司认为,美景公司的这种行为为已侵犯淘宝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搭便车”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判决中,杭州互联网法院通过明晰网络运营者使用网络用户信息正当性的评判标准,厘清用户信息、原始数据及数据产品的法律属性及权利边界,最终确认淘宝公司对涉案数据产品享有合法权益。

杭州互联网法院认为,网络数据产品的开发与市场应用已成为当前互联网行业

的主要商业模式,是网络运营者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与核心竞争力所在。在这个案子中,“生意参谋”的数据产品是淘宝公司经过长期经营积累而形成的,为淘宝公司带来了可观的商业利益与市场竞争优势,淘宝公司对涉案数据产品享有竞争性财产权益。而美景公司未付出劳动创造,将涉案数据产品直接作为获取商业利益的工具,此种以他人劳动成果为己牟利的行为,明显有悖公认的商业道德,属于不劳而获“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不加禁止将挫伤大数据产品开发者的创造积极性,阻碍大数据产业的发展。

杭州互联网法院根据美景公司自行公布的用户数量、版本分类、收费标准计算,认为美景公司侵权获利已超过200万元,因此判令美景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淘宝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00万元。

对大数据只有财产性权益

此案的审理让人们看到了隐藏在大

数据背后的巨大商业价值,同时,关于网络运营者获取用户信息的正当性和大数据的权属问题,也被摆到了台面上。

杭州互联网法院表示,在审查认定此案的过程中,法院明确了4个裁判标准。

首先,法院认为,网络用户浏览、搜索、收藏、加购、交易等行为痕迹信息,依我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属于非个人信息。网络运营者对于网络用户信息负有安全保护的法定义务,同时在收集、使用网络用户行为痕迹信息时,除网络用户已自行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应比照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应规定予以规制。

其次,法院对网络运营者公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收集的网络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明确为,应事先另行取得被收集者的明示同意。

第三,关于网络用户信息和原始网络数据的权利边界问题,法院认为,网络用户信息作为单一信息加以使用,通常情况下并不具有直接的经济价值,网络用户对于单个信息也没有独立的财产权或财产性权益可言。原始网络数据也只是网络用户信息外化为数字、符号等方式的表现形式,虽然运营者在用户信息转换为数字化记录过程中付出了一定劳动,但由于原始网络数据的内容仍未脱离原用户信息范围,因此,网络运营者对于原始网络数据仍应受制于用户对其所提供信息的控制,而不能享有独立的权利,只能依其与用户的约定享有对原始网络数据的使用权。

最后,法院对大数据产品的法律属性及权利归属也进行了明确,法院认为,网络运营者对于其开发的大数据产品,应当享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性权益,但是否赋予大数据产品财产所有权,我国法律目前并无具体规定,基于“物权法定”原则,法院认为,个案审判中不宜确认网络运营者享有数据产品财产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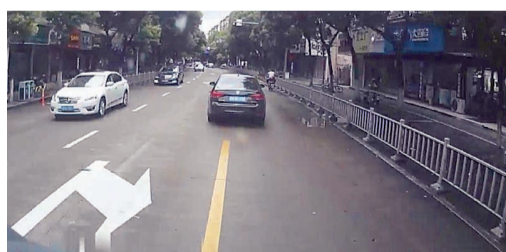
消防车在后面摁喇叭,可它就是不让宁波这辆私家车“摊上事”了



王晓峰 陆明光 林森

每当消防车的警报声响起,就说明哪里出事了,需要“逆火而行者”前去紧急救援。消防车是在与时间赛跑,早到一秒钟,被困人员就多一分希望。因此,绝大多数车主会尽量让出一条“生命通道”让消防车先行。可是,总有个人不以为意。拒不让行的后果自然是“摊上事”了。

8月12日上午10时19分,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888弄好运苑发生火灾,火光冲天,情况紧急。消防部门接到报警后,立刻调集数辆消防车赶往现场救援。先行出发的2辆消防车一前一后行驶在路上。约5分钟后,两车到达永达路与江宁路路口,在右转弯时,一辆黑色私家车快速冲到



了消防车前面。

还不光是“抢道”,更恶劣的是,这辆黑色私家车始终不紧不慢地在消防车前方开着,并且一直占据两车道。后方拉着警笛的消防车急了,不断摁喇叭提醒,但这辆黑色私家车就是置若罔闻。由于两车道被占,且对向车道不断有来车、行人,消防车不具备安全超车的条件,直到下一个路口,消防车才超了过去。

昨日,公安交警部门传来消息,他们根据消防部门提供的线索,调查取证后,将此违法行为录入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系统,等待当事人的将是罚款150元、记3分的处罚。

事实上,不给正在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让行,这样的事前不久宁波刚发生过一起,当事车主可被人“喷”惨了。5月4日晚上



6时许,宁波海曙新庄村一楼房突发火灾。消防出警,但在薛家南路上被“堵”了。事情经过差不多,也是私家车在消防车前方不紧不慢地行驶,消防员急得拼命鸣笛提醒,但对方就是不让行,还不让超车。最终的结果,私家车被交警部门处罚不说,这事在网络上还引发热议,网友一边倒地支持消防车。

“广大市民一定要注意,和警车、120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一样,消防车是特种车辆,不为正在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让行是违法的。”交警介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消防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治安管理处罚法》也规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通行……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



以下拘留”。此外,《消防法》也提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也有市民表示担忧:如果自己为了正在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让行,出现闯红灯、压实线等交通违法行为,又该怎么办?交警说,这样的顾虑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当事人在接到罚单后,可向交警部门进行反映。交警部门在核实后,会酌情消除记录或撤销处罚。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